

按真善忍做好人 北京两女青年被非法判刑

【明慧网】(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)北京两位女青年董莹、张琪，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照真、善、忍做好人，日前被通州法院非法判刑一年零二个月。

董莹和张琪都是单亲家庭，跟着妈妈生活。二十八岁的董莹，于二零一二年修炼了法轮大法后，明白了人生在世应为他人着想，承担应有责任与义务，而不是及时行乐荒废青春，彻底抛弃了抽烟喝酒等不良习惯，变成了一个单纯、乐观、善良正直的人。

今年二十九岁的张琪，幼年开始修炼法轮功，后因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，一度迷失在常人中，整天沉溺于玩游戏，长期把自己封闭在小黑屋里，脾气越来越暴躁，逐渐的身体出现问题，患了甲状腺机能亢进。二零一二年，张琪重新修炼法轮大法后，身体奇迹般的恢复健康，戒掉了游戏，性格也开朗大方、乐观。

董莹、张琪希望更多的世人能够明白法轮大法真相，从而摆脱现代生活的喧嚣与狂躁，获得健康的身心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，她们在北京通州一小区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，被受谎言毒害的小区物业管理员



信仰合法迫害有罪

绑架，劫持到通州梨园派出所，后被非法关押通州看守所。

通州分局梨园派出所第三警组的办案人郭群、闫鹏二零一七年六月将构陷董莹、张琪的“案件”移送到通州检察院，曾被通州检察院退回公安补侦一次；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被构陷到通州法院。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，董莹、张琪在通州区法院被非法庭审。在法庭上，董莹、张琪一直坚持自己无罪，并坦然的为自己辩护，律师也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。律师进一步指出，公检法人员一直对法轮功信仰活动存在三大误解：一是“天安门自焚”

无病一身轻 感谢师父慈悲救度

【明慧网】我今年七十多岁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份喜得法轮大法，认定大法好，要跟师父一修到底。当时，我身体的病多了：肾炎、血压高、美尼尔氏综合症、气管炎、关节炎、坐骨神经、腿疼、腰疼，吃多少药都不管用。修炼以后不到一个月，一次“发高烧”，迷糊就想睡觉，我知道是师父在给我净化身体，两天后身体所有的病就都好了，真是没病一身轻。

从树上掉下来，安然无恙

一年春天，村里收清水杏，我就到山上去摘杏。杏树有好几十年了，长在山坡顶上。我上树摘杏，赶巧，杏树一下从树干处折了，我一下子就和树一起从山顶上“咕噜”滚下来了，我也没栽，还一直在树干上坐着，我就喊师父，求师父救我。从山上到地面得有二十多米，又是陡坡。我坐在折了的树干上，从山上一下直滑到山底，“呀”一下就到地面上，停住了，我还在上边坐着。一点事都没有，师

事件。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炼功人禁止杀生和自杀，所以自焚非法轮功学员所为；二是有病不吃药。法轮功书籍中并没有有病不看病不吃药的说法，反而告诉大家你认为有病的时候是可以去医治的。

律师还指出，没有哪一个国家给邪教下过定义，也没有哪一个国家用法律的形式禁止邪教，宗教信仰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自由的。依据国家宪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，本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本应免予起诉，但案件到了今天，上到了法庭，无罪的案件被庭审，这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。

那些假以法律之名迫害善良的所有参与者，请静心思考，扪心自问：做好人遭迫害、讲真话遭迫害的社会，可不可怕？你愿意你的孩子生活在那样的社会吗？中国百姓希望中国的法制能够更加健全，公安警察、检察官、法官等执法人员都能遵照维护善良、公平、正义，尽快从中共江泽民集团的操纵中解脱出来，抵制邪恶的指使，做自己的主人，找回公检法司人员应有的尊严，给子孙后代开创一个公平、正义的生活环境。◇

父又保护我一条命。

还有一次是秋天拾栗子，在栗树园，我上树拿杆子打板栗。树大概有二十来米高，我上到树的一半，距离地面有差不多十米高，左脚蹬一个树杈上，右脚蹬在一个树杈上。我手拿杆子正打着栗子，就听“咔嚓”一声，我两脚蹬着的两个树杈一下子就从中间劈开了，我一下就摔到了地上。我心里想着，我有师父，没事。起来我就继续干活，结果什么事也没有。

（文／北京大法弟子）◇

中共公安就是公害

【明慧网】“小司法，大公安”是大陆现在公检法司机关权力分配现状，“大公安”是指公安机关势力大：架构遍布中央省市县、大型企事业、院校、经济开发区等，乡镇居委还设有派出所，许多单位则设立了警区；警种多：有刑警、巡警、交警、特警、110处警、户籍警、狱警、国保、协警，还有不伦不类的武警等；权力多：公安有立案侦查、抓捕审问、关押看守、搜查取证、转押换押、经济处罚、行政拘留、刑事拘留、强制劳教（2013年取消）、移送申请检察机关批捕起诉等权力。

一般人的思维以为，公安是维护公众安全的执法机关，大陆公安能拥有特别大的权势，可能是政府出于加强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，保护人民权利的考量需要，但是现实发生的那令人寒心的一幕幕，证明人们的意愿期盼错了，因为长期以来，大陆公安机关作为中共独裁的暴力打手，欺压的是不同群体，祸害的是善良民众，甚至公安人员把整治好人当作自己的工作，将残害善良当作自己的职业，将杀戮民众当作自己的职能，公权力因此堕落为恶势力，公安成了公害。这不是言过其实，而是百姓的共识，也是正在发生的现实。

迫害走向精致化

迫害发生后，作为率先行恶作祸的公安机关，凭借其岗位特权和所谓的高效的办案技能，很快将迫害程序运作走向精致化。

即作案时间规律化：每逢敏感日或中共重大事件节假日等，公安必将跳将出来，到处害人；作案地点遍地化：公安为了抓人，将在路上、家中、车上、单位、工作中、串门时等的法轮功学员非法抓捕，甚至跨省作案抓人。

作案设备科技化：公安建立运作“金盾工程”、“人脸识别技术系统”等高科技技能监控法轮功学员的举

动，随时下手加害；作案警力专业化：迫害发生后，当局将原治安警种升级为国保警种，专门迫害法轮功；作案经费优先化：公安除了抢劫法轮功学员的财产作为行恶费外，610还向财政划拨专款分配国保，财政必须优先拨款，无权监督；掩盖真相流氓化：一边杀人害人，一边销毁罪证，一边继续害人。

作案手段多样化：抄家抢劫、绑架讹诈、刑讯逼供、异地囚禁、退卷不放人、超期关押、捏造假证、打击报复、剥夺会见权、偷偷劳教、秘密杀害、建立黑档案，明为医鉴，实为活摘，跨省作案，害人不倦等等。

在610的统一操控下，公安机关已经将迫害程序操练成了跟踪监控、抄家绑架、暴力洗脑、劳教判刑、回访加害、反复迫害、直至杀害的一条罪恶机制，在中华大地上制造了巨大的罪恶。

公害何时休

十八年来，中共各地公安警察滥用执法特权，无法无天，时而穿着警服公开行凶，时而一身便衣暗中作案，横行乡里，祸害一方，对当地法轮功学员肆意加害，及至活摘器官牟利，每一次非法绑架都是公安110所为，每一件所谓专案行动都是公安刑警、特警参与，每一回大搜捕都由公安派出所开道下手，每一桩构陷冤案罪恶都是公安国保直接制造，公安实际是中共迫害法轮功所有暴力中的暴力，罪恶中的最恶，其野蛮流氓之行径，其丧心病狂之心态，完全超出正常人的想象力和心理承受力，并且祸及到普通社会大众，赤裸裸的堕落成了整个社会及广大民众的公害。

多年来，饱受公安公害之苦的人们都在想：迫害何时休？公害何时除？

但是面对公安公害，人们往往归罪于公安警察的低素质上，可这不是主要因素，警察只不过是执行者，即

使处理几个或许多警察，公害依然存在，因为公害的根源是中共恶政。为了迫害得逞，中共当局当时至少精心运作了六种邪术手段，以操控胁迫公安参与迫害，一是元凶江泽民的灭绝密令催逼，即对法轮功学员打死、火化、枪杀、暗杀、活摘等；二是私设特务组织610，统一指挥控制公安等一切政治资源打压法轮功；三喉舌谎言迷惑，即由央视制作播报的“1400自杀杀人假案例”、“天安门广场自焚伪案”等谎言欺骗迷惑了许多警察；四是法律谎言的支持，即两高多次非法出台的所谓司法解释，被警察误作执法依据；五是“警察错案无责制”的放纵支撑，即公安警察执法造成错案，个人不用承担罪责，均由政府负责；六是政治株连政策威胁和名利前程诱惑。这些邪恶的政令一方面使公安警察的权力迅速膨胀，无法监督，一方面使警察被迫参与迫害虐杀善良，一错再错，越陷越深，最终成为杀害民众的刽子手和社会公害。

可见，庆父不死，鲁难不已，中共不灭，迫害不休，中共解体，公害可除。（节选）（文 / 新州）◇

不是“搞政治”

说谎、造谣是不对的，而揭露谎言、讲清真相是正义的；杀人是犯罪，而制止杀人是正义的。这是普天下都认同的道理，叫做普世价值。但当中共在造谣、杀害好人，有人站出来反对这一切时，却被说成是“搞政治”。

当看到法轮功学员揭露中共迫害时，有不了解真相的人说这是在搞政治。

其实法轮功学员是受害者，只是想制止迫害，怎么是搞政治？搞政治这话应该对施暴者去说，是他们在搞政治迫害。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政权诉求，只是呼吁停止迫害。◇